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睿新材”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其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尽调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开源证券对东睿新材的业务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东睿新材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除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外，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东睿新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东睿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

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东睿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4年1月，东睿新材项目经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2024年6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24年9月15日至9月20日对东睿新材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张晓健、刘政洁、张丽丽、刘海龙、汤文奇、崔琴、肖莉共7人。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东睿新材股份或在东睿新材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东睿新材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5日，2024年2月2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东睿新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况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东睿新材情况进行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东睿新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4年9月5日，东睿新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9月20日，东睿新材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701.9231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 9 名股东，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1021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78.74 万元、25,272.76 万元、6,269.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78%、99.24%、99.74%。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开源证券担任推荐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接受公司委

托，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东睿新材在公司治理、财务及会计制度、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最近一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9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且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78.26 万元、3,797.11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开源证券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热熔胶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服装、鞋材及纤维、汽车内饰、风电叶片等领域，市场需求直接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发展规模等因素影响，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下游行业需求下滑，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2.6902% 股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同时金敬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己内酰胺、己二酸、癸二酸、十二酸、己二胺、癸二胺以及各类助剂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53%、81.63%、81.01%，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大部分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国家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而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产品成本上升，而产品售价无法及时相应调整，将会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热熔胶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内相关领域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面临来自技术、市场、品牌、服务和客户信任等多方面的竞争，如果未来公司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不能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901.55 万元、13,567.53 万元、12,962.05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33.87%、27.94%、25.0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应收账款金额可能随之增加。如果未来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或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公司的应收账款将存在坏账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及产生的副产物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目前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制度，保证公司安全生产，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若因偶发因素引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停业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违规行为，公司目前未因报告期内的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已出具承诺承担因相关违规行为导致公司遭受的损失，但公司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如涉及行政处罚，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对赌协议履行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敬东与股东上海延衡、汇普投资、毅达创投、创钰铭腾、创钰铭璟、雏鹰基金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在特定条件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回购前述股东股份的义务。如实际控制人与该等股东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且股东提出回购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需回购该等股东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由于回购涉及金额较大，如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履约能力，将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4年7月，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促使相关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有关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并结合东睿新材情况进行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东睿新材符合《分层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条件：

1、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102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578.26万元、3,797.1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3.97%，不低于6%；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6,190.6594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2、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717.57万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并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的规定。

3、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1)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2)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4)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6)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八、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 4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九、关于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隔离及利益防范冲突措施的核查意见

2024年2月，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雏鹰基金”）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192.3077万股股份，认购完成后，持有公司3.3727%的股份。雏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2月，更名为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思创”）为公司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全资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雏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开源思创就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完成了隔离检查审批流程。

2023年12月14日，雏鹰基金召开了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2023年第十七次会议，经审议并表决，全票同意《关于审议投资项目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的议案》，由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标的企业投资不超过2,000万元，无需再履行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

2023年12月30日，雏鹰基金与公司以及公司原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雏鹰基金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192.3077万股股份，其余1,807.69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协议自东睿有限完成股份改制工商变更登记且股改后的公司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投资方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9.6154 万元增至 5,701.92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雏鹰基金认购。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

开源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实际情况，已制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与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审查实施细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控制度》等制度，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及敏感信息保密措施、避免利益冲突等规定，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确保各业务部门相互独立，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雏鹰基金在本次增资中实施了隔离及利益防范冲突的措施，相关措施执行有效。

十一、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等，广泛应用于纺织服装、鞋材及纤维、汽车内饰、风电叶片等领域。

（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商业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5,701.92 万元，每股净资产 4.98 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

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意愿较为强烈，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开源证券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东睿新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